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杨民一（民）初字第434号

原告刘某，男，1981年10月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宣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某，女，1980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余光耀，上海市同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诉被告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顾仲独任审判，于2014年2月8日及同年4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及双方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诉称：原、被告于2006年1月相识恋爱，2006年8月8日登记结婚，2007年7月16日生育一子名刘某乙。婚后感情尚可，2009年9月，双方发生争执，后分居。2010年11月，为挽救婚姻，双方又共同居住，但由于性格差异，仍争吵不断。2012年10月原、被告再次发生争执，原告从家中搬出，双方分居至今。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婚生子刘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600 元。婚后购买的本市政悦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要求依法分割。

被告宋某辩称：同意与原告离婚。婚生子刘某乙随被告共同生活，要求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至今，双方分居，分居期间一直由被告抚养儿子，原告仅支付过 4500 元，现要求被告补付分居期间抚养费。

经审理查明：原告刘某与被告宋某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登记结婚，2007 年 7 月 16 日生育一子名刘某乙。婚初夫妻感情尚可，后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致夫妻不睦。2009 年 10 月，双方分居，双方所育之子刘某乙随宋某共同生活。2010 年 11 月，双方共同生活。2012 年 10 月，双方再次发生矛盾，刘某从家中搬出，双方分居至今，双方所育之子刘某乙现随宋某共同居住在系争房屋内。2013 年 7 月，宋某曾诉至本院，要求与刘某离婚。因刘某不同意离婚，本院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作出判决，对宋某的离婚请求未予准许。2014 年 1 月，刘某诉至本院，作如上诉请。

另查：1、原、被告婚后购买系争房屋，该房目前尚余银行贷款 343,333.30 元未归还，主贷人为宋某。审理中，因原、被告申请，本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为系争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3,800,000 元。

2、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购买东风日产牌小轿车一辆，该车辆现登记在刘某名下，车牌号为鲁 K×××××。审理中，原、被告一致同意车辆现值为 80,000 元。

3、刘某之母刘某甲于 2013 年 6 月诉至本院，要求刘某与宋某共同归还借款 1,520,000 元。本院于同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3）杨民一（民）初字第 3690 号民事判决，判决刘某、宋某归还刘某甲借款 1,520,000 元。

审理中，刘某自认其名下有股票，价值约 30,000 元。宋某对此予以确认。刘某另提供工资卡明细，证明其每月工资收入不足 2000 元。宋某对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认为：夫妻之间应互爱互谅，彼此扶持。原、被告虽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婚后未能正确处理好婚姻生活中产生的矛盾，以致感情破裂。现双方均要求离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双方当事人一致意愿，离婚后，婚生子刘某乙随宋某共同生活，刘某应按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刘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关于抚养费数额，本院根据刘某收入状况，并考虑孩子实际需要酌情确定为每月 650 元。双方分居期间，孩子随宋某共同生活，其要求刘某补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宋某认可刘某已支付的 4500 元可从中扣除。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以及照顾子女和女方原则予以处理。对于系争房屋，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及房屋居住现状，本院判决房屋归宋某所有，

由其支付刘某房屋折价款。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原告刘某与被告宋某离婚；

二、离婚后，原、被告所育之子刘某乙随被告宋某共同生活，原告刘某应自 2014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650 元直至刘某乙年满十八周岁止；

三、原告刘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某分居期间欠付抚养费人民币 16,300 元；

四、离婚后，登记在原告刘某名下的车牌号为鲁 K×××××的东风日产牌小轿车一辆归原告刘某所有，原告刘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宋某折价款人民币 40,000 元；

五、离婚后，原告刘某名下股票归其个人所有，原告刘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宋某人民币 15,000 元；

六、离婚后，上海市政悦路××弄××号××室房屋归被告宋某所有，房屋剩余贷款由被告宋某负责偿还；

七、被告宋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1,550,00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85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9,425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评估费人民币 10,800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顾　仲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祝杨盈

书　记　员　　周　昊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